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〇九年七月

内容摘要

- 一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 二 本集团为了达到联结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提升股东价值，支持本集团战略目标达成和长期持续发展，激励、保留和吸引关键人才，优化本集团公司治理，增强集团管控能力的目的，制定本计划。
- 三 本计划的原则包括：价值创造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差异公平原则和稳健灵活原则。
- 四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0,000,0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集团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0,000,000股，占本计划公告时本集团股本总额1,347,153,859股的1.48%。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作相应的调整。
- 五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为公司做出重大、特殊贡献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的人员总数约90人，占员工总数的15%。
- 六 本计划的计划期限为自计划生效日起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年度次年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起6年。自本计划授予日所在年度次年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应按照如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1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

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二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2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三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3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四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4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五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5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09年7月16日）的本集团标的股票收盘价为8.20元/股；
-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本集团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7.06元/股。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为8.20元/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 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联结的绩效考核指标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九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 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以本集团在授予日所在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行权限制期内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不低于预先设定的指标值。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以本集团200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增长率公式如下：

$$\text{增长率} = \sqrt[n]{(\text{第T+N年净利润} \div \text{第T年净利润})} - 1$$

(上式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第T年指基准年，即为2009年)

(3)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预先设定的指标值。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不低于10%。

(4) 本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6)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

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解除行权限制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集团收回并注销。

十 本集团承诺将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或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9
第三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四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0
第五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计划工具及期权授予	11
第六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1
第七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3
第八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5
第九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第十章	实行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和行权的程序	17
第十一章	本集团与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19
第十二章	获授人发生变动时的相关处理	20
第十三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
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	23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23
第十六章	附则	24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团	指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本集团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本集团股东大会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本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计划期限	指本计划的有效期间，为从计划生效日到满6周年之日的6年时间
计划生效日	指在本计划下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的日期
计划工具	指在本计划下采用的基于A股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集团股票的权利
本集团股票	指本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期权授予	指依据本计划本集团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本集团员工
获授人	指通过本计划获得本集团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是指本集团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绩效考核指标	指在本计划下用于解除行权限制的指标，包括本集团绩效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授予日	指在本计划下，本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按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限制期	指自授予日至可行权日止的期间
行权有效期	指行权限制期满后，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按本计划规定在满足解除行权限制条件时可以行权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在期权被授予时决定的，用于决定在满足解除行权限制条件后，获授人可以用来购买本集团A股的每股价格
A股	指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达到联结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提升股东价值，支持本集团战略目标达成和长期持续发展，激励、保留和吸引关键人才，优化本集团公司治理，增强集团管控能力。

第二条 本计划的原则

(一) 价值创造原则：长期激励计划应强调绩效导向、联结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坚持只有在给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基础上，员工个人才能获得额外收益，以激励员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 激励约束原则：长期激励计划应在联系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同时，充分考虑锁定期和绩效考核指标等约束条件，以避免员工的短期行为和伤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差异公平原则：长期激励计划应根据职位职责范围、职位族群、对企业运营影响程度不同，确定不同层级级差，从而体现相对公平的原则。

(四) 稳健灵活原则：长期激励计划应符合法规规定，遵循市场惯例，兼顾财务稳健性；而且根据计划安排，考虑后续新进员工在计划中的参与性。

第三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三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第四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高级管理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约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任职。

第四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第五条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通过向获授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20,000,000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集团股票的权利。

第七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来源为本集团向获授人定向发行 20,000,000 股本集团股票。

第八条 集团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20,000,000 份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名称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股)	股票期权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 予时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肖新才	总裁	1,380,000	6.900%	0.102%
2	熊晟楼	常务副总裁	1,000,000	5.000%	0.074%
3	黄 斌	副总裁	820,000	4.100%	0.061%
4	冯 娴	董事会秘书	820,000	4.100%	0.061%
5		中层管理人员	12,740,000	63.700%	0.946%
6		核心骨干人员	3,240,000	16.200%	0.241%
		合计	20,000,000	100.00%	1.485%

注：1、公司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本集团授予股票期权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第九条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加上本集团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的总量累计不得超过本集团股本总额的1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或本集团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集团股本总额的1%。

第五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计划工具及期权授予

第十条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

计划期限为自计划生效日起6年时间。本计划之计划期限不影响计划工具的有效期。

第十一条 计划工具

本计划采用基于本集团A股的股票期权作为计划工具。

第十二条 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授予日指在本计划下，本集团向激励对象实施期权授予的日期。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本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行权价格指在期权被授予时决定的，用于决定在满足解除行权限制条件后，获授人可以用来购买本集团A股的每股价格。行权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值：

- （一）在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本集团A股收盘价；
- （二）在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本集团A股的平均收盘价。

第六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第十三条 本计划的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规定：

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年度次年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起6年。自本计划授予日所在年度次年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按照如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1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二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2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三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3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四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4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五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2015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上述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本集团定期财务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获授人因行权而持有的本集团股票的禁售规定：

(一) 本集团员工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团股票限制为：

a) 本集团对应职级 10 至 13 级员工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团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50%；

b) 本集团对应职级为 14、15 级员工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团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40%；

c) 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团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25%。

本集团对应职级 10 至 13 级的员工主要包括部分集团总部部门总监、集团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部门经理等。

本集团对应职级 14、15 级的员工主要包括部分集团总部部门总监及集团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本集团员工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团股份。

本集团员工在转让本集团股份时应遵守其他有关转让本集团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 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本集团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获授人转让其持有本集团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本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集团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集团所有，本集团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十五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一) 本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中核心骨干人员绩效考核须达到良好。

第十六条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行权：

(一) 集团整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 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以本集团在授予日所在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行权限制期内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不低于预先设定的指标值。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以本集团200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增长率公式如下：

$$\text{增长率} = \sqrt[N]{(\text{第}T+N\text{年净利润} \div \text{第}T\text{年净利润})} - 1$$

（上式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第T年指基准年，即为2009年）

(3)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预先设定的指标值。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不低于10%。

(二) 本集团未发生如下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四)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解除行权限制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集团收回并注销。

第八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八条 会计处理方法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九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本集团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本集团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一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本集团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二）缩股

$$P=P_0 \div n$$

（三）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实行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和行权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实行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五) 本集团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七) 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本集团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 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 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十) 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本集团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二十四条 授予期权的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三) 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四) 本集团与激励对象签订《期权授予协议书》一式贰份，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本集团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六) 本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获授人行权的程序

在达到解除行权限制的条件下，获授人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行权通知书》，提出行权申请。

经董事会确认其行权资格、行权数量和对解除行权限制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章 本集团与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集团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集团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获授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二) 本集团不得为获授人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本集团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获授人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获授人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获授人造成损失的，本集团不承担责任。

(四) 若获授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声誉，已经授予的但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将被收回并注销，情节严重的，本集团有权追回获授人已获授及已解除行权限制之股票期权及其衍生的其他收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一) 获授人应当按本集团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本集团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二) 获授人保证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获授人自筹合法资金。
- (三) 获授人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遵守本计划规定的相关义务。
- (四) 获授人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五) 获授人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章 获授人发生变动时的相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获授人在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后发生职责变动

获授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若获授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除遵守本计划其他关于行权条件的规定外，本集团董事会有权对该获授人被授予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作出调整。若获授人因执行职务负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若获授人职务发生变更使得其职级上升，其因行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应按照职务变更后的职级进行；若获授人职务发生变更使得其职级下降，其因行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应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职级进行。

若获授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声誉，已经授予的但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将被收回并注销，情节严重的，本集团有权追回获授人已获授及已解除行权限制之股票期权及其衍生的其他收益。

若获授人成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集团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已解除行权限制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经授予但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将被收回并注销。

第二十九条 获授人离职

若获授人自愿离职或被本集团终止劳动合同，已经授予的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收回并注销。

若获授人因为正常工作调动而调出本集团，双方共同终止劳动合同，其所获授的已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所获授的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即被收回并注销。

若在获授人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况下离职，在发生当年可解除行权限制的但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继续按计划解除行权限制并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其余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将被收回并注销。

若获授人非因公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已解除行权限制的的股票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所获授的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的股票期权由董事会酌情处理。

第三十条 获授人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若获授人达到国家和本集团规定的退休年龄和退休条件，按本计划继续执行。

第三十一条 获授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若获授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所获授的已解除行权限制的的股票期权可在医疗机构确认其无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的半年内由其监护人代为行权，所获授的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的股票期权由董事会酌情处理。

第三十二条 获授人死亡

若获授人死亡，其所获授的已解除行权限制的的股票期权可在死亡之日起的半年内由其继承人行权，所获授的尚未解除行权限制的的股票期权即被收回并注销。

第十三章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第三十三条 实际控制权变更

(一) 实际控制权变更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 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或半数以上成员更换。

(二) 若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计划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出售全部资产、改变公司性质、与其他公司换股

(一) 本集团发生分立、合并、出售全部资产、改变公司性质、与其他公司换股时，本计划不受影响，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集团发生解散、清算时，本计划下的未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即告取消。

第三十五条 更名

本集团发生更名，本计划不作变更。

第三十六条 本集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获授人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 本集团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票期权的失效

(一)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届满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二)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激励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4、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为本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获授人的行权资格和解除行权限制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已行权期权予以收回；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集团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本集团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包括：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 (五) 获授人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获授期权和行权的情况；
- (六) 因获授人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七)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 (八)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集团将在以下情况发生两个交易日内作出信息披露：

- (一) 本计划发生变化时；
- (二) 本集团发生收购、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期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时。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任何对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所称“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